

证券代码：834794

证券简称：咸亨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伟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2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实际参加会议股东授权代表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758,4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302,608.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235,582.01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04,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58,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负责办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58,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